

書面質詢

修車場產生的各種噪音、廢氣、污水長期影響社區環境，因而一直備受居民所垢病，然而本澳既以「宜居」城市作為定位，有關部門必須減少修車行業對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但由於規管修車場營運的法例拖沓多年，使得該領域的法律一直處於真空狀態，令居民不得不繼續忍受這些污染問題。

本澳現行第 47/98/M 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只對修車場的營業時間進行規管¹，即使是透過《公共地方總規章》亦只能對公共地方的行為進行規管，但對店內進行的修理工作，上述法規仍未見有效的處理方法。可見由於現行法例並未對修車場具體運作的標準、設備要求、禁止事項等進行規範，使得修車場產生的污染物在社區「隨風飄散」。另外，有居民向本人反映有關當局對修車場所造成的污染執法成效不彰，現時修車場霸佔店舖前面公眾地方進行維修、又或在店外進行噴漆、洗車等工作，使得修車場一帶瀰漫著化學用品的味道，在沒有任何保護設施的情況下迫使途人「敬而遠之」；而每當居民舉報這些行為時，執法人員到達後便會停工，離開後又復工，這正正是有關法制空白所造成的惡果。

雖然有關當局曾於去年底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提到：「有關規範及監管機動車輛修理場所的法規草案正根據法務局之意見進行修正，完成後將安排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²」，但事隔一年後仍只聞樓梯響，至今不但未見法規出台，亦未見有任何公眾諮詢的工作，令人質疑有關當局是否漠視居民的訴求。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針對修車場法規立法的問題，請問有關當局為何至今仍未就有關法規草案推出公眾諮詢？能否交待整個立法的工作進度，以及對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 二、承上，隨著本澳機動車輛增加，汽車美容店愈開愈多，然而其提供的服務(如洗車、焗色、鍍膜等等)雖然不一定涉及「修車」工作，但亦會產生一定的污染，請問當局現時有無考慮將其一併進行規範？

¹ 該法第 38 條禁止修理機動車輛之場所在晚上八時至上午八時營業。

² 批示編號：101/V/2013，本人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的回覆。

三、請問有關當局針對修車行業產生的廢氣、環境衛生、噪音、霸佔公共地方等問題的執法成效如何？在規範和監管修車場的法規尚未出台之前，有何措施遏止此種亂象，會否加強執法（包括加強及調配更多的執法人員、增加巡查次數），以起阻嚇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何潤生'.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